



世纪文库

李石岑哲学论著

李石岑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李石岑哲学论著

李石岑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石岑哲学论著 / 李石岑著.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1. 12
(世纪人文系列·世纪文库)
ISBN 978-7-5458-0554-3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0685 号

责任编辑 梁健民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王晓阳

李石岑哲学论著

李石岑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c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5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30,000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554-3/B·40
定 价 32.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 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毛文涛	王兴康	包南麟
叶 路	何元龙	张文杰	张英光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 和	陈 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韩卫东	彭卫国	潘 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李石岑哲学论著

自序

——思想方法上之一告白

余少时初习几何学，莫审所指；其后习论理学，始稍稍能言其故，然仍未克举其内容，乃复重习几何学；如是者数岁，遂得略窥其义蕴，盖思想方法之达于绝诣者也。吾人理知之运用，恒以几何学为鹄的，是无间于理知根本作用之归纳与演绎，固举莫能外；则几何学所造于吾人之思想方法，从可识矣。

班卡勒(Poincaré)在《科学之价值》一书开端，论数学者中常趋于二种相反之倾向：一则师著名攻城家沃班(Vauban)之故智，着着进攻；一则效前锋之神速，一鼓而拔。前者为论理，后者为直观；前者为证明之具，后者为发明之具；倾于前者称为解析学者(analysts)，倾于后者称为几何学者(geometers)；二者皆为不可缺之要素，未可以偏非也。余读此段，深服其迥识，以为在一切科学莫不如是。惟吾人之认识，固有未成思考之部分，或思考以前之状态。思考在吾人精神作用中，为已受人工之精制品，而非所与于吾人意识之直接之物，故尚不能捉住实在之真髓；而任此职责者，则舍直观莫若故直观与论理，虽同为不可缺之要素，而论理究不过为履行直观之一种手续，则直观固大于论理，宜乎柏格森(Bergson)谓几何学为一切归纳法演绎法之理想的界限也。

自亚里斯多德、笛卡儿、斯宾挪莎、来布尼兹诸人，先后从演绎法建

立思想方法，培根、洛克、谦谟、穆勒诸人先后从归纳法建立思想方法，乃至康德从认识论，黑智尔从形而上学建立思想方法，于是论理学蔚为大观，所以助吾人认识作用之增进者至巨。时至今日，而此学更为一大规模之发展，其显然可指者有四派：一，主知论理学派，布拉德勒 (Bradley)、鲍桑葵 (Bosanquet) 等实主之；二，认识论的论理学派，西格瓦特 (Sigwart) 等实主之；三，形式的记号的论理学派，迈农 (Meinong)、布尔 (Boole) 等实主之；四，心理的主意的论理学派，亚伯纳留士 (Avenarius)、温特 (Wundt)、波德文 (Baldwin) 等实主之。由此四派分途发展，而思想方法益臻于美备之域。惟以语于认识，仅恃论理学，究竟能否达到绝对确实性，似不能不发生疑问。今请就论理上主要作用所谓演绎法与归纳法论之。如就数言，在某定理证明某数为真理与否，非就各数一一检证，不易判定其为真理与非真理；换言之，非无数之三段论法之反复使用，不易判定其为真理与非真理。然无数之三段论法之反复使用，在事实上为不可能；而不由无数之反复，又不能达到适用一切数之普遍的真理，故演绎法有时而穷。又数学的真理之确实性，亦非由归纳所能至。归纳出发于经验，而经验任如何增进，终不过达到判定有限一部分之数为真理之程度而止，而外此不能更进一步，故归纳法亦有时而穷。由是以论，论理学对于数学的真理之绝对确实性，固完全不能证明。斑卡勒预知有此种难点，因提出数学的归纳法。以为数学的归纳法，对于一种行为仅一度可能之时，则凡同一之行为皆无限可能。如一以下各奇数顺次相加，则 $1+3=4=2^2$, $1+3+5=9=3^2$, $1+3+5+7=16=4^2$ 即成“总数等于所加奇数之回数之二乘”一种定理。循是以进，如所加奇数之回数为 N 时，则为 $1+3+5+7+\cdots+(2n-1)=n^2$ 。今方程式左右均加 $2N+1$ ，则为

$$1+3+5+7+\cdots+(2n-1)+2n+1=n^2+2n+1$$

然 $n^2+2n+1=(n+1)^2$ ，故知比 N 回数加多一回奇数之时，其总

数即为所加回数之二乘，而与定理相符合。故数学的归纳法，可以由一度可能而至于无限可能。然或者以为此不足以当真正归纳法之目；真正归纳法，须由特殊之真理推及一般的真理；换言之，即可由特殊之事例以代表全体之事例。然吾人何由知特殊之事例可以代表全体之事例？吾人经验上之事实，比之全体，不过极小之一部分；纵益言之，亦不过为全体之一大部分，而究非全体；则乌能以特殊的部分的事实而下全体的结论？故知此种论法，不免陷于归纳的飞跃(inductive leap)之弊；以全体与部分之间究不易保证全为同一也。吾人至此，不能不联想归纳的推理之根柢，须特有一种基本的要求(postulate)；否则，此种归纳的推理，虽可获得极度之盖然性，而究不能获得必然性；所谓归纳的飞跃，亦仅为暗中飞跃；而归纳所得之结论，终不免为一种臆测。由是可知经验的事实，仍不能为推理唯一之根据，而须有超经验者存。穆勒因名此为“自然之齐一”(the uniformity of nature)，即谓宇宙间之事象，在同一事情之下，常呈相等之活动。于是，凡未入经验之范围者与超乎经验范围之上者，皆可以等量齐观。唯所谓“自然之齐一”，毕竟不过为一种漠然的客观的标准，故洛慈(Lotze)以下最近之论理学者均不取之。彼以为吾人之知识，必不与知识自身发生矛盾，吾人所见之世界，必为由知识所构成之世界，而知识成立于意识，故与谓“自然之齐一”，宁谓“意识之齐一”之为合理。但所谓“意识之齐一”，不能不求之于意识之直接状态；而知识之为物，虽成立于意识，然究为思考作用之加工者，而非认识以前之状态。换言之，即非意识之直接状态，故仍不能捉住实在之真髓。然则，所谓“意识之齐一”者，究其极仍不能不成立于直观；以直观为意识之直接状态，而直观固非知识。所谓数学的归纳法者，即于此直观是赖。班卡勒以为数学的归纳法为精神之性质之肯定，即直接的必然的为吾人所授与之者；换言之，数学的归纳法由直观而始可能。然则，所谓真正归纳法者，仍不能不推本于数学的归纳法，即仍不能不

推本于直观。是则直观固大于论理。所谓绝对确实性，至此方有可言也。

数学成立于直观，上既言之矣，但自然科学则成立于论理。论者以数学为自然科学之一，此种谬见，温特曾极力排斥之。温特对于经验的实质科学，因立一抽象的形式科学之名以名数学。唯数学自论理言，虽与自然科学全然独立；而自发生言，数学与自然科学固有不可离之关系。因数学以适用于自然科学研究之故而促其发展。但其真理根据固别有所存，而与自然科学之真理根据异趣。即自然科学成立于经验的认识，而数学则成立于先验的认识。故数学与自然科学完全不能并为一谈。唯经验的认识不能不假道于论理，先验的认识不能不假道于真观；而由上所推论，论理既不能不推本于直观，则经验的认识自不能不推本于先验的认识；换言之，即自然科学不能不推本于数学。故数学为一切自然科学之源泉；而就思想方法言，数学实为一切思想方法之源泉也。

然就数理以论，固有主张以论理的分析为数理之基础者，如罗素、古邱拉 (Couturat) 辈，以为数理之命题，须从根本概念之定义而演绎之，故数理全为论理的分析。然其定义固含有系列构成之原理与数生成之综合之过程，则数理仍属思维之综合，而不能不以斑卡勒所谓直观者为其根基；故仅执论理的分析以为言，仍属皮相之见在数学之基础的部门，有所谓集合论群论者，尤舍直观莫办。集合与群之概念，皆离经验独立，而别构成一种思维。至论到几何学，则全与直观为缘。斑卡勒举连续、无限、三次元、等质、等方五者为几何学的空间之要件，然此五者即由空间构成之直观或思维所诱导而出。由此可知喜尔巴特 (Hilbert) 所揭出几何学公理之五群结合、排列、合同、平行、连续之中，除平行线公理外，其他之公理，固皆立于先验的根据之上，即皆可由直观求之。平行线公理虽在建设“计量的

几何学” (metrical geometry) 中为重要，由非欧几里几何学之成立，似益可证此公理出发于经验，因而推及其他公理皆由经验归纳而得，实则事实殊不尔。因否定欧几里平行线公理，或为罗拔邱斯基 (Lobatschewskij) 之“在一平面上通过一点与直线不相交之直线为无限，”或为李曼 (Riemann) 之“同一平面上之二直线必相交，”然俱不足为病。关于平行线之公理，固与其他公理独立，并无矛盾可言，且均以同等之资格而成立。换言之，即几何学为对于各种公理而谋各各发展之假言的论证之体系固均属于先验。惟此三种平行线公理，不似其他公理之根据于思维之本性之为必然的，彼乃三者并存，可任取其一，是其所异耳。然所谓三者并存，并不陷于矛盾，以各家关于直线之概念，原不相同，故与谓矛盾，宁谓出于二律背反 (antinomy) 之关系。由是各本其概念相异之直线，形成内容相异之空间，因而组成内容相异之几何学。但概念虽各不同，而其为先验则一；换言之，其必取道于直观者，殆莫不从同也。此可以识几何学与直观相维系之故已。

几何学既取道于直观，故最富于绝对确实性。柏格森以为“凡理知之活动，殆莫不向几何学之程途以趋，几何学直理知活动之标的，理知达于几何学，则其活动即底于完成”。故理知之根本作用所谓演绎与归纳者，终不出几何学之范围，即终不敌直观之伟大，此吾所以云直观大于论理也。又况讨论生命之问题，则论理之效力尤远在直观之下，以论理之方法而欲涉及生命之实相，诚有如柏格森之曲线与切线之喻。论理学在过去所造于吾人之思想方法，虽不可谓不大；若以云绝诣，固不得不让席于直观矣。

古来不世出之天才，固莫不赋有绝大之直观力，彼不恃论理学之诱导，而仅凭一己之洞识 (insight)，固可以建立一种绝大之事业与学问。所谓洞识，正如直观之义。故密杰尔 (Mitchell) 力言洞识大于论理。惟

就吾人倾向于直观与论理二者而言，与谓出于一种教育，宁谓出于一种性向，孰优孰劣，固未易一端论；但就认识真理而言，则直观常较论理取径尤捷，以直观即本于吾人意识之直接状态。此天才之作品，所以往往能透澈莹明，愈久而愈新也。

余自顾无似，惟以为直观所造于吾人之思想，似未可厚非。直观之极度表示，为几何学；故愿本旧日所习，由几何学以直挾思想方法之藩篱；虽未能至，心向往之；倘明哲进而惠教，则尤私心所切祝者也。

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石岑记

李石岑论文集目次

自序——思想方法上之一告白	1
挽近哲学之新倾向	1
尼采思想之批判	14
柏格森哲学之解释与批判	37
倭伊铿精神生活论	57
艺术论	66
宗教论	79
本能论	85
美育论	101
英德哲学之比观	108
社会改造之哲学	
——以根本的经验论为出发点	124
教育哲学概述	130
现代哲学杂评	136

挽近哲学之新倾向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与直觉主义 Intuitionism

自昔柏拉图倡绝对主义主知主义而后，中经康德、黑智尔至于现代布拉德勒(Bradley)、鲁一士(Royce)凡二千有余载，莫不与人心以绝大之权威，然同时复莫不与人心以绝大之疑惧。绝对主义之哲学，谓宇宙为浑一不可分之全体，非吾人所得而经验，凡现世之日常生活，不过为常住不变之实在界之一模拟而已，一反影而已；而其弊则流于高远幽玄。主知主义之哲学，谓吾人生而具理性，由理性而生认识，仅恃理性之力，足以解决宇宙之真相；而其弊则流于空想独断。二者所谭，皆远于人类之实际生活，未足以予吾人安心立命；吾人生存宇宙间，果如绝对主义、主知主义所云，则人生复成何意义，人生更有何价值？无意义无价值可言，是直为狗人生也！对于此说，群抱不安，亟谋起而正之；于是人本主义、主情意主义之说，代之以兴。美之詹姆士(William James)、法之柏格森(Henri Bergson)即奉此使命而来者也。两家学说，虽不无异同，而皆为生命派行为派具体派之哲学，足以代表最近哲学界之新倾向；易辞言之，两家哲学，实为近世民主主义思想之渊泉，所以发挥助长美法二大共和国之精神者也。

人本主义、主情意主义之结晶，在美则发为詹姆士之实用主义，在

法则发为柏格森之直觉主义。鹤耶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曰:“神者,吾人最初之思考也;理性者,吾人第二之思考也;人类者,吾人最后之思考也。”〔1〕其言与席勒(Schiller)、颀布逊(Gibson)所谓哲学之三变迁正同。而实用主义与直觉主义者,实此第三期哲学之最显著最有力者也。哲学史家席黎(Thilly)括之为反合理派,以明现代之新倾向,良有由然。今为叙述之便,请先述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者,对于进化的自然论与绝对的唯心论之各走极端而起者也。前者视精神现象为自然过程,谦谟、洛克、穆勒、达尔文、斯宾塞属之;后者以心灵的原理演绎一切之现象,康德、菲希特、黑智尔、格林属之;二者皆不免有所偏,于是实用主义乘之而起。詹姆士称之为硬性派与软性派之调和,〔2〕即对于绝对的唯心论,排斥其绝对说与主知说,而容认其精神原理,对于进化的自然论,排斥其唯物论的见解,与非宗教的倾向,而容认其经验主义与进化观念;括言之,“实用主义者,经验说之思考法与人类宗教的要求之幸福之调和者也”。〔3〕观乎此,可以了然实用主义之立脚点矣。

詹姆士实用主义之中心意义,在彼之认识论,以经验论、主情意论、主观论三者相合之总和,为其认识论之神髓,简言之,一种之主情意的主观论也。其说谓主观之外,复容认客观世界之存在,以客观世界之事实,推论真理之是非者,皆皮相之见;盖离主观之认识作用,即无客观世界可言,客观世界,举不外吾人认识作用之产物。关于此点,与康德主观论相吻合;惟詹姆士所谓认识,实立于情意作用之上。吾人凡遇一物,必先感其兴味,次乃注意及之,最后乃生认

〔1〕 Gott war mein erster, Vernunft mein Zweiter, der Mensch mein dritter und letzter Gedanke.

〔2〕 A Mediator between tough-mindedness and tender-mindedness.

〔3〕 James: Pragmatism. p. 69.

识，决非明镜映物，如实写照也。镜为受动，而心为能动；镜之映物，无差别之拒受，而心之接物，有好恶之选择；故吾人之认识，非选择莫由致也。积无数选择而成认识，积无数认识之事物而成意识（心之内容），然则意识者，不外由外界选择之事物之一群而已，意识之内，更乌有实体之可言耶？意识中无实体，则在“自我”，亦无实体也。所谓“自我”，亦不过以肉体为本位所起之经验之集合物而已。詹姆士此说成立，曾费二十余年之苦心，不可谓非一代之创见；惟谓认识必先之以选择，则选择不可无一定之标准，而此标准究以何物实之耶？詹姆士对此，有一极简单之回答，曰：利害关系是已。认识由情意之利害关系而生，离情意之利害关系，则认识无由成。今假一物于此，设此物与吾人情意生活之利害，毫无关系，则吾人永无认识此物之机会；机会且无，何有于认识？故机会者，认识之母也，而情意生活之利害关系，又机会之母也？然则舍情意生活之利害关系，既无认识可言，更乌有所谓客观世界耶？

有起而反对之者曰：吾人目击之客观世界，非纷接吾人之眼帘耶？吾人之认识与真理，非一一顺应此现实世界之物耶？此则殊非所以难实用主义者。吾前既言之矣，客观世界，不外吾人认识作用之产物，而吾人之认识，并非客观世界之写真，实由考虑情意生活之利害关系，而以主观的态度出之者也。吾辈祖先以来，常顺应情意生活之要求，以改造此客观世界矣；眇然我躬，岂能独道改造之责？然则客观世界既时须改造，以言真理，亦何莫不然。吾人不能满足于所与之世界，岂能满足于所与之真理耶？换言之，吾人既无永存不变之世界，乌有所谓永存不变之真理耶？

席勒有云：“真理者论理的价值也。”(Truths are logical Values.)〔1〕

〔1〕 Schiller: Studies in Humanism. p. 7.